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人〔2021〕30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管人才”的政治方向，加大力度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是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是学校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人才发展规律，吸引和集聚德才兼备、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青年人才的重要举措，着力吸引海内外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层次人才，激励学校存量人才，形成高层次人才梯队。

第三条 “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实行岗位聘任制，设置“上商领军学者”（引进）、“上商杰出学者”（引进）、“上商青年学者”（引进）三类岗位，均为专任教师岗。各类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四条 “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坚持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体现服务发展、强化特色、高端引领、学科导向，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优绩优酬原则，实行动

态遴选、目标管理和协议考核。

第五条 “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每个入选人聘用周期为6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遴选计划，具体名额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情况核定。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各类岗位应聘人选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教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注重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服务社会。

第七条 学校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教材编写、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团队建设等条件综合纳入人选参评，重点突出品德评价和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基于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发展潜力和现实表现等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和考核周期，合理运用综合评价、分类评价、成果评价、同行评价等方式进行选拔。对于学术评价，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为导向，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不唯奖项。

第八条 遴选条件

（一）“上商领军学者”（引进）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科学素养，在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中能够起到带头作用，在立德树人、教

书育人方面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2. 原则上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

3.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能够系统讲授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相关课程。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研究领域符合我校重点学科建设方向，对学科专业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考。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能够带领团队开展学术研究攻关。

4. 作为首席专家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国家自科重大项目、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5. 近五年内取得如下成果之一：

(1)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标志性学术成果多篇。

(4) 多份决策咨询成果被中办单篇（或核心）采用，并获得国家级重要批示。

(5)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上商杰出学者”（引进）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科学素养，有高度

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意识，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方面表现优良。

2. 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3.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讲授反映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相关课程。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取得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在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研究领域符合我校重点学科建设方向。

4.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

5. 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标志性学术成果多篇。

(4) 多份决策咨询成果被中办单篇（或核心）采用，并获省部级以上重要批示。

(5)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商青年学者”（引进）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科学素养，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方面表现优良。

2. 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3. 能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且研究领域符合我校重点

学科建设方向,有较大的研究潜力。

4. 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2)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标志性学术成果。

(4) 多份决策咨询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重要批示。

(5)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目标任务及考核

第九条 “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实行目标任务管理,突出师德师风、真才实学、质量贡献的导向,注重教育教學业绩和代表性成果的评价。具体实行“一人一策”,以协议方式明确。

(一) “上商领军学者”(引进)目标任务

1. 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任务,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

2. 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聘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同时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学科建设:** 负责学科建设工作,所在学科获批省部级重点学科,或在学科建设中,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2) 平台建设：以学校为主体单位获批国家级平台，在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科学研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标志性学术成果多篇，或多份决策咨询成果被中办单篇（核心）采用，并获得国家级重要批示。

(4) 获得奖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或二等奖2项（排名第1），三等奖3项（排名第1）。

(5) 团队建设：组建并带领团队，指导团队成员在学科建设、科研成果、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6)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当条件。

(二) “上商杰出学者”（引进）目标任务

1. 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任务，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

2. 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聘期内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教育部重点课题。

同时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主持专业建设入选“双万计划”（或同级别）省部级一流专业；或主持2门课程建设入选“双万计划”（或同级别）省部级一流课程。

(2) 科学研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标志性学术成果多篇；或决策咨询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批示。

(3) 指导学生：负责指导国家 A 类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获省部级奖项（排名第 1）。

(4) 产学研合作：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且在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5) 团队及平台建设：作为团队或平台负责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平台，指导团队成员在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

(6)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当条件。

(三) “上商青年学者”（引进）目标任务

1. 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任务，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工作。

2. 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聘期内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

同时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排名

前3)；或获得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学竞赛一等奖，并主持省部级其他课程建设。

(2) 科研成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标志性学术成果多篇；或决策咨询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批示。

(3) 指导学生：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4) 产学研合作：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在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5) 团队建设：作为团队骨干，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推进团队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

(6)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相当条件。

第十条 “上商学者”计划各岗位聘用人员日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承担。二级学院党组织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好聘用人员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各类目标任务对聘用人员实行聘期考核，实行晋升、退出动态调整机制。考核方式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一) 年度考核

聘用人员参与学校年度考核，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取消培养资格，退出各

类人才计划，视同聘期考核不合格。

（二）中期考核

聘用人员递交中期总结报告，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目标任务进行中期考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人才计划，视同聘期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工作进展不明显，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且经整改仍未通过的。

（三）聘期考核

聘期结束前三个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聘用人员的工作职责及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聘期考核合格的，兑现剩余部分年薪，可申请同等级或高一级人才计划。不合格的，退出“上商学者”人才计划，转入相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常规教职。

（四）如聘用人员完成任务情况与目标任务不完全一致，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凡中途退出计划或离职人员相关经费作为违约金须全额归还。聘用人员也可根据工作进展申请提前考核，考核合格可提前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聘用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并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有关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第四章 组织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部署各类型人才的岗位设置和遴选聘任工作。各岗位计划数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学科专业需求情况确定，一般每年度人数不超过 10 人。面向社会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相应的人选。

遴选程序如下：

(一) 发布招聘信息

学校面向全社会发布岗位需求、岗位职责、聘任条件等信息，公开开展竞聘。

(二) 个人报名

应聘人向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交简历及申请，并提供符合聘任条件的代表性成果。

(三) 资格审查

1. 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审查

教师工作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查，并出具评价意见。

2. 申报资格审核

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和相关学院对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教务处就其教学成果是否符合规定进行逐项审查。科研处就其代表性成果是否符合规定进行逐项审查。人事处对其档案和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

把关。

（四）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学校委托专业机构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同行评议形成的意见作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的主要参考。

（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

1.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答辩会，通过同行评议的应聘人员可参加答辩。

2.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技术能力、学术影响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投票产生拟聘人员名单。

（六）结果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产生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学校审定

公示通过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八）公布聘用名单

审定后公布聘用名单。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四条 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对聘用和考核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章 待遇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专项经

费，对“上商学者”人才引进计划聘用的人员实施协议年薪制，特别优秀的人选可以实行“一人一策”。标准如下：

“上商领军学者”（引进）基本年薪 100 万元（人民币税前）；“上商杰出学者”（引进）基本年薪 70 万元（人民币税前）；“上商青年学者”（引进）基本年薪 50 万元（人民币税前）。

第十六条 各层次人才聘用后每月薪酬按照年薪制标准的 70% 发放，其余部分须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